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316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国道208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 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上党区境内) 选址的意见

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国道208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上党区境内）文物勘探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四至范围坐标点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工程拟用地范围（旧有道路两侧）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南泉庄瓷窑址。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工程线路用地区域以旧有道路为主，原则同意工程选线。

二、你局应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项目选线范围内南泉庄瓷窑址分布区域的考古勘探工作，并组织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履

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

三、按照《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等要求，你局应尽快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协商开展工程新增线路区域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考古勘探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四、工程选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项目不得动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